洛阳市教师资格认定“一件事”
办事指南

一、事项名称

教师资格认定“一件事”。

二、服务对象

本次教师资格认定“一件事”主要针对符合河南省教师资格认定条件,需办理教师资格认定的申请人。

三、服务事项

1.身份信息核验。

2.无犯罪记录信息核查。

3.学历证书核验。

4.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或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证书核验。

5.《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核验。

6.教师资格认定体检结论核查。

7.教师资格认定。

四、联办机构

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卫健委，各县（区）教育、公安、卫健委等行政部门。

五、申请条件

1.未达到国家法定退休年龄的中国公民,且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1）户籍在洛阳市内的社会人员；（2）在洛阳市办理

居住证且在有效期内的社会人员；（3）我市普通高等学校全日制本、专科应届毕业生以及在我市就读的全日制研究生；（4）持有港澳台居民居住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五年有效期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等有效证件，在我市学习、工作和居住的港澳台居民；（5）驻洛部队的现役军人和现役武警。

2.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所规定的学历条件。

3.申请人应当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国家宪法和法律，无违法犯罪行为。

4.取得有效期内的《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或《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证书 》。

5.普通话水平达到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颁布的《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标准》二级乙等及以上标准。

6.符合《河南省教师资格申请人员体格检查标准》的身体条件。

六、申请材料

1.教师资格认定“一件事”申请表（仅线下办理需提交，线上办理无需提交）。

2.身份证件：居民身份证或其他有效身份证明材料。

3.一寸彩色白底证件照片电子版一张。

4.无法通过系统核验的相关证明材料（电子版或纸质版，按系统提示或窗口要求上传、提交）。

5.体检机构出具的符合《河南省教师资格申请人员体格检查

标准》的体检报告结论（可通过线上获取，无需额外提交）。

七、受理方式

（一）窗口受理：洛阳市市民之家二楼 D 区一件事专窗提交申请材料。

（二）网上申报：河南政务服务网（https://www.hnzwfw.gov.cn）按照提示进行网上申报。

八、办理流程

教师资格认定“一件事”个人线上申报操作流程如下：

河南政务服务网线上办理操作步骤

1.登录河南政务服务网（https://www.hnzwfw.gov.cn），点击右上角登录、注册按钮，即可实现个人账户登录和注册的功能。



2.在首页“高效办成一件事”服务专区点击“更多”，点击个人“一件事”，找到“教师资格认定”，点击“在线办理”。



3.选择具体的办理区域，点击“确定”。



4.在教育部政务服务平台“个人登录”中进行注册登录。



5.点击“首页”，在“办理服务”中点击“教师资格认定服务”。



6.选择“教师资格认定”点击“报名”，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填写，并提交认定材料。



九、办理时限

30 个工作日（不含制证和邮政送达时间）。

十、结果送达

通过发证窗口领取、邮寄送达等方式发放给申请人。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方式

办理过程中，如有问题，请咨询 0379-69920866。

十三、办理地址和时间

1.地址:洛阳市市民之家二楼 D 区一件事专窗。

2.时间:每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上午 9:00-12:00 下午 13:00-17:00

十四、办理进程和结果查询

1.现场查询：洛阳市市民之家二楼 D 区一件事专窗。

2.网上查询：http://www.hnzwfw.gov.cn

十五、常见问题解答

1.教师资格认定学历有什么条件？

答：申请幼儿园教师资格的，应当具备幼儿师范学校毕业及以上学历；申请小学教师资格的，应当具备中等师范学校毕业及其以上学历；申请初级中学教师资格的，应当具备高等师范专科学校或者其他大学专科毕业及其以上学历；申请高级中学和中等职业学校（文化课、专业课）教师资格的，应当具备高等师范院校本科或者其他大学本科毕业及其以上学历；申请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的，应当具备中等职业学校毕业及其以上学历，并具有相当助理工程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者中级及以上工人技术等级。

2.已取得《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及师范生还需要教师资格认定吗？

答：需要认定。

1.参加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并取得《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且在规定有效期内。根据《退役军人事务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促进优秀退役军人到中小学任教的意见》(退役军人部发〔2022〕46号)，退役军人在服役前1年内取得的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可延长2年有效期。

2.2015年（含）之前入学的全日制普通院校师范生和全日制教育硕士，可按《河南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河南省中小学教师

资格考试和定期注册制度改革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教人〔2015〕501号）规定执行，申请认定与所学专业相对应的教师资格。

3.符合免试认定条件的教育类研究生和师范生，需取得《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证书》且在有效期内。

3.2015年之前毕业的师范生需提交哪些认定材料？

答：2015年及以前入学的全日制普通院校师范类毕业生，如毕业证书中无明确标注“师范”字样，需提供由毕业院校验印的个人在校期间全部所学课程成绩单（有必修科目教育学、教育心理学的考试和教育实习合格成绩），并另提供以下证明材料（有一项即可）：

（1）毕业学校上级教育主管部门下达的当年入学时的专业招生计划文件复印件，标明本专业为全日制师范类专业（加盖毕业学校相关部门公章）。

（2）带有申请人姓名和专业的当年全日制师范生录取审批名册复印件(需有师范专业标注,加盖毕业学校相关部门公章)。

4.教师资格认定什么时间开始报名？

答：洛阳市教师资格认定每年两次，分别是上、下半年各一次。上半年报名时间为4月左右，下半年报名时间为10月左右，具体时间以洛阳市教育局官网发布的《洛阳市中小学教师资格认定公告》为准。

5.教师资格认定到任意三甲医院体检都可以吗？

答：根据《河南省教师资格申请人员体格检查标准》（可从中国教师资格网查询）进行各项目体检，申请人需到各认定机构指定医院进行体检（体检医院名单可在教师资格认定公告中查询）。

6.教师资格认定报名成功后如何查询到认定结果？

答：通过登录河南政务服务网实时查看办理进度。